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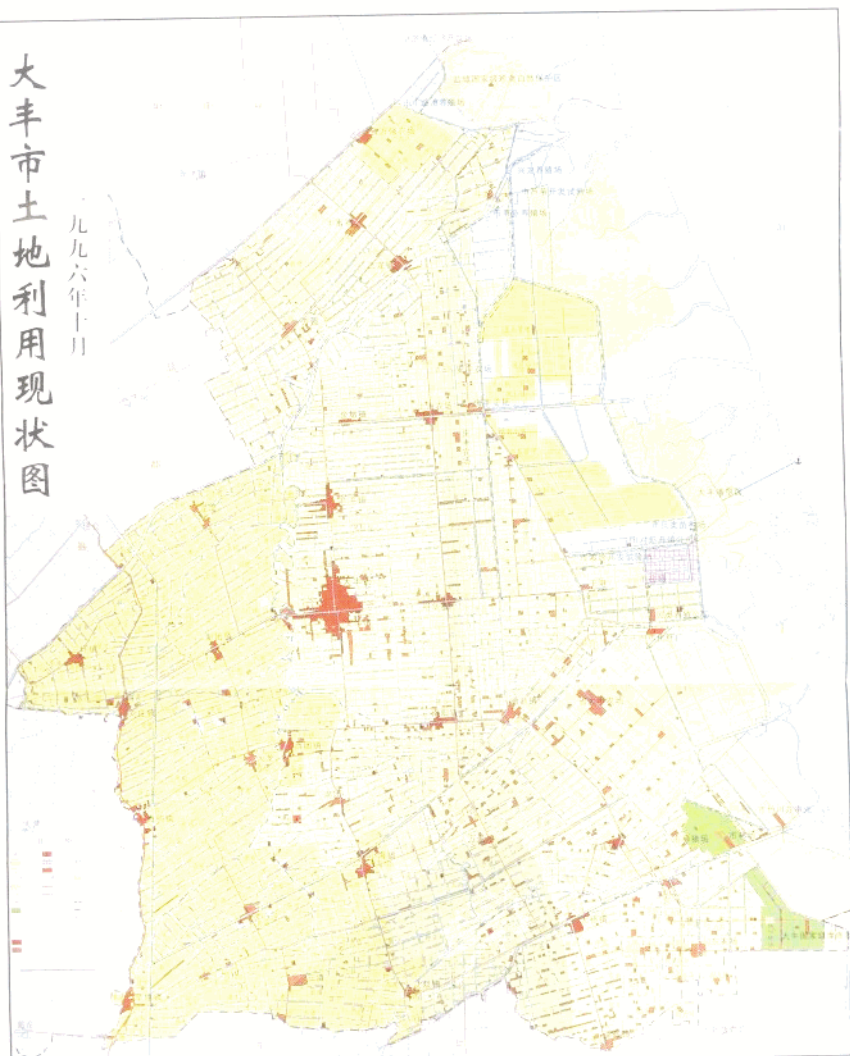


大丰市土地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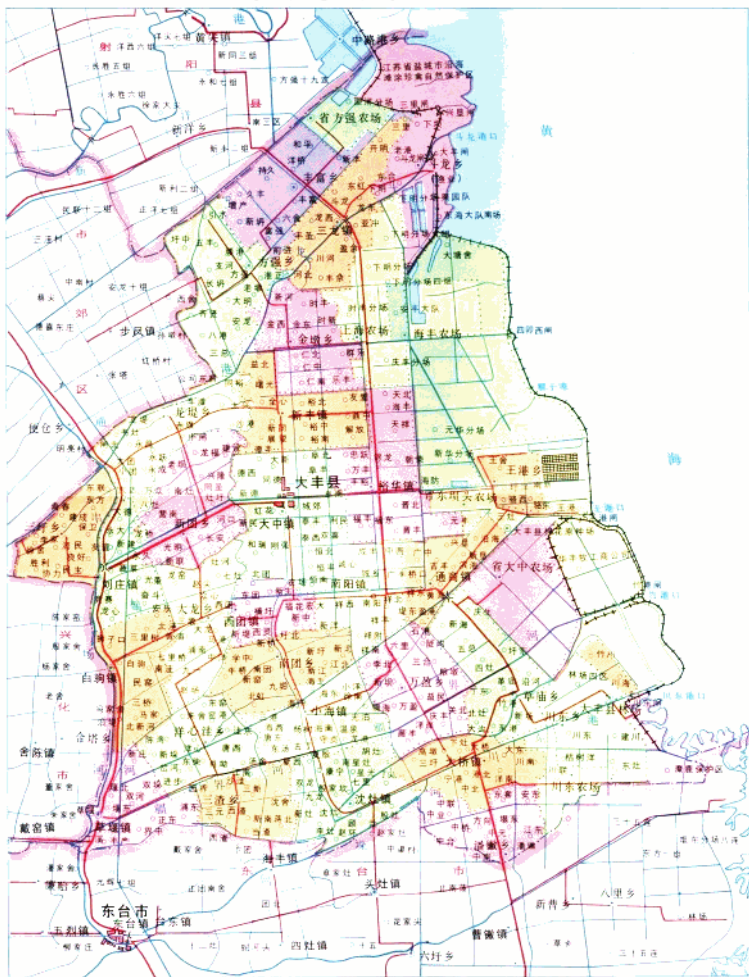
大丰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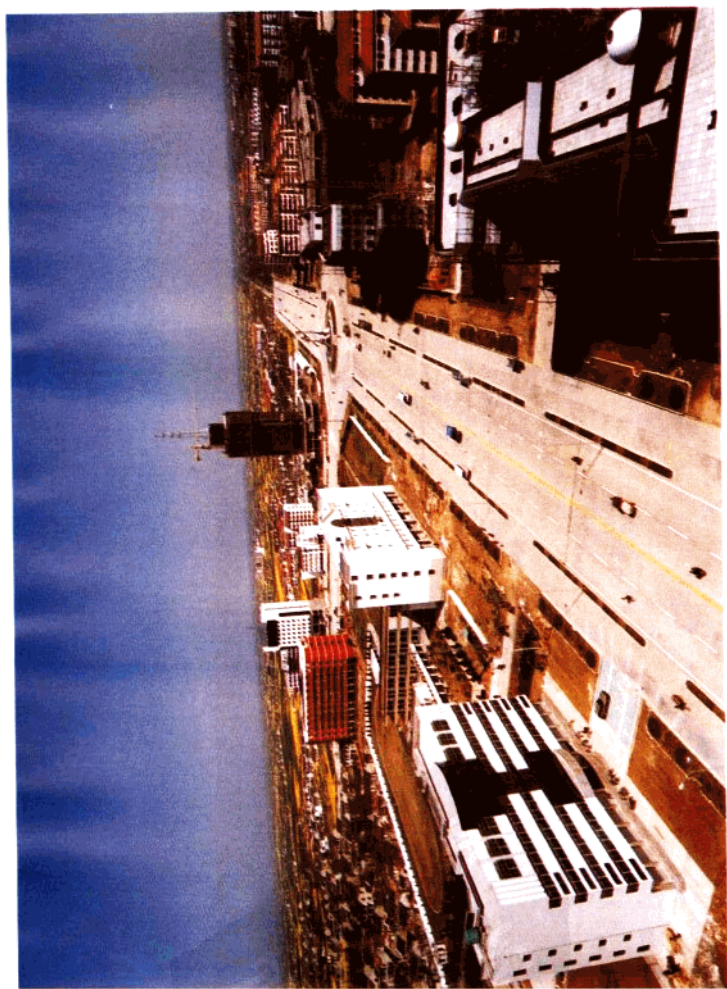
大丰市土地利用现状图

一九九六年十月



大丰县地图





▲ 大丰市区一角



◀ 大丰市土地管理局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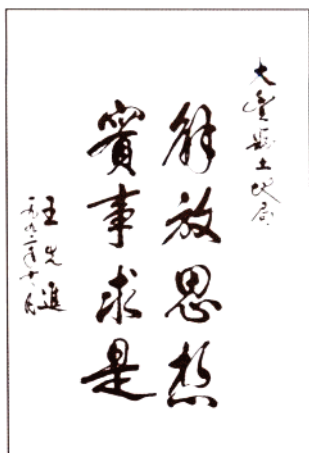
大丰市土地管理局党组成员会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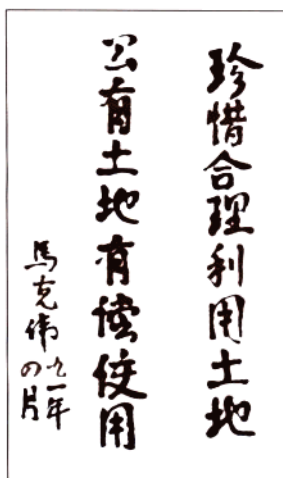
◀ 1991 年国家、省、市土地管理局等领导来大丰考察时合影



- ▲ 1993 年大丰市土地管理局
土地定级估价工作被国家
土地管理局授予三等奖



- ▲ 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
王先进为大丰土地管
理局题词



- ▲ 国家土地管理局副局
长马克伟 1991 年 4 月
来大丰考察时题词

- ▼ 1993 年大丰市土地管理局在江
苏省土地系统财务管理工作中
会议上被江苏省土地管理局表彰
为先进单位





◀ 斗龙渔业乡土地管理所办公楼

新团镇土地管理所办公楼 ▶



▲ 1993 年大丰市土地管理局
荣获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
利用优秀成果三等奖

▼ 1995 年大丰市土地管理局被盐
城市土地管理局评为年度土地
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大丰市境土地开发利用的先驱张謇之像 ►



大丰盐垦公司股票



◀ 大丰盐垦公司股票

大丰盐垦公司1918年创办，集资200万元，后增资至400万元，地址在盐台县《今属大丰县》，占地112万亩，为海盐垦区内规模最大的公司。股票附则第一条规定，“此项股票不得售与及抵押与非中国人”。

1950年的台北县人民政府所发土地房产所有证 ►





▲ 大丰市王港闸

滩涂开发 ►



◀ 土地复垦

围滩养殖 ►



大丰麋鹿保护区 ▶



◀ 世界珍稀动物麋鹿

丹顶鹤 ▶



◀ 施耐庵塑像



◀ 大丰名胜施耐庵纪念馆

档案管理 ▶



◀ 《大丰市土地志》编辑组成员留影

序

土地是人类生活最基本的资源，它为人类的生存、发展提供了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因此，自古以来，人们无不重视土地的开发利用。

大丰设县（市）虽然只有 50 多年，但其开发利用的历史则可远溯千年以上。在此漫长的岁月里，随着沧海桑田、海岸东迁的变化，人们不断开发滩涂、筑堤防潮、疏河泄水、辟场制盐、开荒种地，创造出许多战天斗地的辉煌业绩。民国初年，南通实业家张謇倡导废灶兴垦，并在我县境内率先创办“草堰场大丰盐垦股份有限公司”，其组织规模与开发进程在诸公司中首屈一指，成为大丰全境的经济中心，为大丰经济的发展作出了转轨型的重大贡献。新中国建立后，全县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使大丰这块土地发生了巨大变化。现代化的工业、农业、水利、交通等各项建设事业正在突飞猛进，不断发展。如今，川原秀美、物产丰饶、经济腾飞，家给人足。史实表明：开发利用土地在大丰境内是一直向前发展并不断扩大它的规模和提升其品质的，充分表现出劳动人民的智慧和力量，但在土地管理上因时代的不同存在着巨大的差别：大丰县境在共产党领导建立人民民主政权以前，土地的所有权是由统治阶级所垄断的，劳动人民无权过问，因而也就谈不到对土地进行有效的管理。直至人民民主政权建立以后，特别是新中国建立后，土地由人民政府管理，土地的开发利用才能够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但在 1984 年国务院颁发《城市规划条例》之前，大丰县（市）由于没有专司土地管理的部门，管理工作比较混乱，加上过去对土地

的国情、国策重视和宣传不够，土地管理工作效益差、效率低、积累的问题也越来越多。当前，我国处于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土地利用的价值和频率不断提高，土地管理工作自然要步步跟上，这就要求我们在土地问题上必须按中央统一部署严密规划、精心运筹，以适应一日千里、飞速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形势。在这方面，我们固然可以吸取兄弟市县的经验，做好我们的工作，而更重要的却是立足本地，追溯市境内自古迄今土地开发利用的历史，特别是我市设立土管机构以后开展工作的历史，从中了解土管工作的渊源和规律，使我们的土地管理工作能够从市情的实际出发，有目的、有计划、有原则、有法度地去向前推进。

为此，我们按照上级土管部门的要求，编写一部贯通古今而又以反映现状为主的《大丰市土地志》。要编写这么一部志书，决不是一两个人闭门造车所能完成的，它需要土管部门上下左右的通力合作，需要有一个善于领导和组织编修志书的机构。我市国土管理局（原大丰县土地管理局）于1995年7月成立了《大丰县（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同年7月建立了编志办公室，在省、市土地志编纂办公室的领导下，在我县（市）有关领导的统一部署、亲切关怀下，从1995年8月开始，经过一年多的共同努力，终于编写成书，这对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有着颇为重要的意义。

我有幸在这部志书定稿即将付梓之时通览全书，觉得它的内容是比较丰富翔实的，体例基本上继承了传统志书的写法，并有所改进创新，随文附载了各种具有重要参证价值的图表和照片，以体现我们这一时代的水平。有此一部志书，既可作为我们市、乡（镇）领导了解土地市情的渠道，又可作为土地决策的参考。当然，历史在发展，土地管理工作也将随着新情况的出现而不断改进，不断提高。因此，《大丰市土地志》出版以后必然有许多不足，甚至

有些失误。我想借写这篇序言的机会敬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作为今后修订这部志书的参考。

大丰市国土管理局局长
陆燕行

凡 例

一、本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大丰市土地开发利用及其管理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有机统一。

二、本志横分门类、纵述事实。首列概述以总领全志;中设建置区划、土地资源、自然环境、土地开发利用、土地保护、土地制度、土地经济、地籍管理、建设用地管理、土地监察、组织机构共十一章,作为志的主体;末缀大事记、后记,作为全志回顾。

三、本志贯彻“详今略古”的原则,力避偏全互代,邻我互代情况的出现。叙事上限按史料的实际情况定其止迄;下限按国家土地管理局的规定为1994年;个别章节因行文需要延至1995年,人事序列和大事记截止于1996年。

四、本志主体部分记述的事实均在大丰撤县建市之前,故对大丰行政全境统以县称,不以市称;唯附录与大事记有关撤县建市后情况的记载,对大丰行政全境改称市而不称县。

五、本志力求体例与内容的相互适应,采用述、记、表、图、录等多种体式,按章、节、目三个层次编纂。照片列于志首,有关图表分别插入各个章、节、目中。

六、本志不设人物专章,凡是先进人物的先进事迹均按以事系人的方法在记述有关专题的章、节、目中适当选用,使其流传久远,垂范后代。

七、本志记述的地域范围,以大丰市(县)现行版图为限,凡土地及其管理工作的情况不在此版图内者,不予收录。

八、本志数字用法,按〔1995〕国土(办)字第36号关于《土地史

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用阿拉伯数字书写。清代以前王朝纪年和夏历纪年用汉字(后加括号,附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九、本志为求专题记载的详备不缺,在各个章、节、目中保留了同一事物交叉互见的文字,但注意到从各个专题不同角度侧重记载,以避免内容的简单重复。

十、本志收录的文件,均与大丰土地有密切关系,凡不符合这一要求者,一概从略。

十一、本志资料来自历史文献、各种档案、有关书报刊物或口碑素材,内容繁多,名目庞杂,选用时一般不注明出处。

概 述

(一)

大丰市(县)位于江苏省东部、盐城市东南、苏北滨海平原中部。东滨黄海,南与东台市毗邻,西隔串场河与兴化市相望,北与盐城市郊区、射阳县交界。东经 $120^{\circ}13'$ ~ $120^{\circ}56'$,北纬 $32^{\circ}56'$ ~ $33^{\circ}36'$ 。全市辖 29 个乡(镇),3 个沪属农场,3 个省属农场,总人口 74.15 万。

市境西部地带远在隋唐以前即已成陆,因其盛产海盐,自唐迄清封建王朝均在此设场管理。随着海势东迁、海涂东移,西部地区由盐转农,东部地区盐产衰落。民国 6 年(1917)南通张謇倡导废灶兴垦,在此首创草堰场大丰盐垦股份有限公司,其后泰和、通遂、遂济、通济、裕华等公司相继建立,形成东北部新垦区和西南部老农区并列的局面。

1940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指挥新四军挺进江淮平原,在大丰境内先后建立属于东台县民主政府领导的小海、西渣和垦区 3 个区级抗日民主政权,1941 年 9 月设置台北行署。1942 年 5 月组成台北县。1944 年 10 月台北县合并于东台县,1945 年 11 月复建台北县。1951 年 8 月更名为大丰县。1996 年 9 月 28 日大丰撤县设市。

市境南宽北狭,为不规则的三角形。在长达 112 公里的海岸线内,行政辖区土地总面积(包括本市(县)属乡镇、场圃、省沪属农场和 118.64 万亩滩涂在内的土地面积)3050.4 平方公里,合 457.56 万亩;加上外县(市)飞地净增 2209.7 亩,合计权属土地面积为 457.78 万亩。全境主属苏北滨海平原,惟西部三圩一角为里下河